

证券代码：400171

证券简称：R 庞大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重整计划》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阶段：**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
- **涉案金额：**3,458,501,791 元
- **是否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**因本次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被告一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商集团”）

被告二：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运力”）

被告三：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维资产”）

二、案件进展

2023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就与深商集团、国民运力及元维资产关于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涉案金额 3,458,501,791 元（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〈重整计划〉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023 年 11 月 30 日、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8 日、2024 年 3 月 11 日、2024 年 4 月 12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、2024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分别披露了本案件的相关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38、2023-045、2024-001、2024-007、2024-011、2024-015、2024-017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本次诉讼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

